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民生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9	2019.6.27	是
2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6,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2	2019.6.27	是
3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6	2019.5.28	是
4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9	2019.7.1	是
5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0.8	是
6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4,2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2.27	是
7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7,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2.27	是
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2.30	是
9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9	2019.10.9	是
10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9	2019.10.21	是
11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5,2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1	2019.12.27	是
12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31	2019.12.2	是
13	红墙股份	浦发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5	2019.12.27	是
14	红墙股份	浦发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8	2020.3.27	否
15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6,5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7	2020.3.27	否
16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4,1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7	2020.3.27	否
17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智能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7		否
18	红墙股份	建设银行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8		否
19	红墙股份	民生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8	2020.2.18	是
20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7	2020.3.18	否
21	红墙股份	民生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26	2020.3.11	否

五、备查文件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42 号),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以2018年净利润或收入为基数,设定2020年至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30%和40%,或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45%和60%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为标准;你公司在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9.82万元至13,662.28万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1.14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以2018年而非2019年净利润或收入为基数的原因,并测算是否可能存在2020年考核净利润低于2019年考核净利润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能够达到激励目的,你公司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次激励计划选用2018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数,主要为保持与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一致性,保证各批次激励对象公平参与。采用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在连续实施多期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较为普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设定了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相关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一、选用2018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数,可保持与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一致性,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拟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相同,均以2018年财务数据为基数,要求考核期间内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在保证各批次激励对象公平参与的前提下,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两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对比

对比情况如下: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以后期间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二)本计划行权条件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拟通过连续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通过统一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保证各批次激励对象均可公平参与,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此外,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一致,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三)本计划行权条件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类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采用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并保持各期激励计划的可比性,在连续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案例中较为普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例如用友网络2017年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梦洁股份2018年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预案公告日	行权特别条件
用友网络	2018/8/30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17/5/24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梦洁股份	2019/01/29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50%。
	2018/03/29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5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50%。

二、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目的,相关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929.82万元至13,662.28万元。经初步测算,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增幅较大,且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可能存在2020年考核净利润低于2019年考核净利润,仍符合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石油化工,原材料成本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建工程、民建等领域,净利润受宏观经济政策、上下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为了减少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对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的非线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了设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外,还同时设置了收入增长率指标。即使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实现,但收入增长率实现也可满足企业业绩考核要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全国市场布局的深化,公司营收规模逐渐增长。2019年加之上下游市场环境影响,净利润有较大增长。公司长期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并制定了针对性的战略和逐年增长的业绩目标,但未来仍存在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因短期业绩增长较多,而设定过高的业绩目标,则可能打消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符,也不符合股权激励目的。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在确保完成其本职工作,实现绩效考核外,还需积极配合公司经营发展,促成公司整体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的增长,方可获得行权权利。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2、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综合评分分为A、B、C、D、E5个等级,对应的绩效系数为1.0、1.0、0.8-1.0、0.5-0.8、0,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行权比例×绩效系数。请说明绩效系数设置为区间的原因,评分C和D的激励对象确定绩效系数的具体方法,相关方法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具有明确的可操作性。

公司回复:

为提高激励效果,公司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对综合评分为合格或尚需改进的员工,进一步设置绩效系数。绩效系数的计算依据来源于员工个人考核的量化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并提出异议,考核方法客观公开、清晰透明。

一、绩效系数设置为区间的原因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工作计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制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年度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包括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不同指标给予不同权重,从而得出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5个等级,主要用于公司内部薪酬调整和职级调整等管理用途。

各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行权比例×绩效系数。

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对合格和尚需改进两个等级的员工参考其量化的考核指标,计算绩效系数。从而实现对于同等综合评级的员工,进行不同水平的激励,进一步督促员工尽力完成其考核指标。设置绩效系数区间,进行差异化激励的考核方式,也有多家上市公司采用。

二、评分C和D的的激励对象确定绩效系数的具体方法有明确的可操作性

(一)公司员工考核内容

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方面,重点考核全年的工作业绩。

1、工作态度:主要考核主动性、责任感、纪律性等方面的情况,其中量化指标为出勤率;

2、工作能力: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操作技能的运用发挥情况,其中量化指标为业务差错率;

3、工作业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等多个量化指标。

(二)绩效系数确定方法

针对综合评分C级和D级的员工,公司结合其量化考核指标,对其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维度采取百分制考评的办法计算绩效系数。

1、工作态度以出勤率为量化指标,由公司人事部门统计计算。

2、工作能力以业务差错率为量化指标,由激励对象的直接上级相关人员进行评分。

3、工作业绩则考核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等多个量化指标,由激励对象的直接上级相关人员进行评分,考核期间有效果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可获得额外加分。

三、考核方法客观公开、清晰透明

公司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他相关部门提供考核支持。

1、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通知考核结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须将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归档保存。

4、考核人应对激励对象客观、公正的评价,违反上述责任义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予以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取消考核人资格。

5、激励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激励对象可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终止配股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科伦医药少数股权的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拓上海市场,保持上海市场的发展的活力,贯彻公司对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的战略决策,公司拟以100万人民币受让自然人股东何静旭持有的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5%股权,在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让价格系以实际出资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此,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受让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实施上述股权受让事项,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负责实施受让股权的具体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配股的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相关议案。2019年11月15日,公司配股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9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4号)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终止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目前公司在债券市场和银行融资利率较低,公司整体资金较为充裕;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了外部股东,优化了其股权结构。基于公司资本运作的整体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配股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仅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配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39,768,593	16,351,790,239	7.88%
营业利润	1,259,634,945	1,356,199,798	-7.12%
利润总额	1,239,052,077	1,333,404,470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351,711	1,212,944,249	-2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85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9.81%	-2.6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96,072,192	29,360,882,983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3,554,495	12,763,475,429	3.29%
股本	1,439,786,060	1,439,84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6	8.86	3.3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89%,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1)持续优化输液、非输液制剂产品结构,加强销售推广力度,毛利润增长;(2)新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3)积极调整融资结构,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伊犁川宁工艺持续优化及产能充分释放,使得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产品价格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大幅下降,造成利润下降;(5)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6)公司加强销售及新药推广力度,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学术推广费、运输费等增加;(7)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持续推动技术改造,修理费增加;(8)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增加。

2.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潘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潘慧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慧女士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潘慧女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1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086.29	160,469.75	-12.70%
营业利润	1,813.79	2,144.98	-15.44%
利润总额	2,142.66	2,359.17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00	2,575.60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46%	0.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385.59	179,864.22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498.08	105,686.91	1.71%
股本	21,000	14,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7.55	-32.1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40,086.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0%;营业利润为1,813.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4%;利润总额为2,14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通信行业投资放缓,竞争加剧,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有所增加,进而影响了当期的利润。

2、财务状况说明

预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8,385.59万元,较期初增加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498.08万元,较期初增加1.71%;公司股本为21,000万股,较期初增加50%,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763.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72%。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公司	马鞍山市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9	已受理,未开庭
2	公司	上海利控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9	已开庭,等判决
3	公司	北京奇华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60	已受理,未开庭
4	公司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29	一审已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中
合计				763.97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2、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8,650,946.20	486,898,545.80	14.74%
营业利润	59,566,543.12	68,471,273.56	-13.01%
利润总额	62,201,895.03	70,100,607.8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01,866.84	57,350,448.29	-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3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11.53%	-1.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4,593,802.36	775,898,892.51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784,578.47	510,167,145.68	3.65%
股本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75	3.79%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3、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1,327,100股,相关财务指标按扣减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8,650,946.20元,较上年增加14.74%,营业利润59,566,543.12元,较上年下降13.01%,利润总额62,201,895.03元,较上年下降1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01,866.84元,较上年下降9.85%。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落实各项发展目标,加快商业照明其他细分领域市场和显示领域产业链布局,加大市场开拓与营销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市场推广工作,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保持平稳增长。

2、2019年公司设立了三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控股子公司十家,各子公司和事业部因拓展业务各